

## 106 年 (第 2 次)

### 海外學歷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參考資料：

- 一、對象條件：凡 70 年次至 87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但 70 年次役男限申請一般資格，另 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則不適用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06 年 4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檢附證件：(證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)
  - (一) 一般替代役申請書 (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後印出)。
  - (二) 經我國駐外館 (單位) 驗證之最高畢業學歷證件 (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由學校出具證明文件；請外館在畢業證書影印本 (在學證明) 驗證後，由申請役男併申請書寄出)；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  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中文譯本 (自行翻譯，毋須驗證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  - (一) 申請役男須於申請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 「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 (項目)、機關 (役別 (項目)、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)。
  - (二) 申請役男將應檢附證件於 4 月 18 日前完成掛號寄送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 (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) 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五、以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其因退 (休) 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- 六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應於入營梯次前 2 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；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 (107 年 3 月 31 日) 未返國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- 七、入營期間：專長資格之役男於 106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，依核定之役別 (項目)、機關及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。

八、106年(第2次)以海外學歷役男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

| 役別        | 機關        | 入營時段名額<br>(括弧為備取名額) |        | 學(經)歷及專業訓練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年次員額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82年次以前              | 83年次以後 |   |
| 公共行政役     |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| 39                  | 24     |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。<br>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。<br>備註：<br>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<br>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49-239-4147。  |
| 教育服務役     | 教育部       | 250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|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碩士以上學位者。<br>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。<br>備註：<br>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<br>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2-7736-7851。<br><br>以國外學歷條件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之役男，分發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、師資缺乏區國中、小學及英語資源中心學校，擔任輔助教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偏遠國中、小學英語教學相關活動推廣工作。 |
| 文化服務役     | 文化部       | 20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|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。<br>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。<br>備註：<br>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<br>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2-8512-6773 或 02-8512-6775。   |
| 觀光服務役     | 交通部(觀光局)  | 40                  | 25     |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。<br>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。<br>備註：<br>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<br>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2-2349-1500#8815。   |
| 醫療役       | 衛生福利部     | 18 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| 31 取得下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：醫學學類、公共衛生學類、藥學學類、復健醫學學類、營養學類、護理學類、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、牙醫學類、醫管學類、食品科技學系畢業者。<br>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，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。<br>備註：<br>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<br>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2-8590-6666#7348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環保役(水利維護) | 經濟部(水利署)  | 25                  | 22     |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碩士以上學位者。<br>32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學位者。<br>備註：<br>一、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試。<br>二、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4-2250-1311。  |
| 外交役       | 外交部(國內單位) | 10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| 31 取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士以上學位者。<br>備註：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：02-2348-2191。   |
| 總計        |           | 402                 | 198    |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600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

備註：如有疑問請洽內政部役政署：049-2394462